

# 武汉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我校2020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简称“强基计划”），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符合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格健全、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所报考的基础学科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以及强烈的专业兴趣、科研志向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

申请报名考生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综合素质优秀、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下同）优异的考生。

第二类：基础学科拔尖，在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等五项学科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高考成绩达到生源省第一批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该省份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下同。以下简称一本线）以上的考生。

##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结合学校相关专业优势与办学特色，我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为哲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8个，招生规模为150人。各专业招生计划及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要求参考官网。

根据各省高考综合改革进程、中学素质教育推进情况以及学校历年招生情况，我校强基计划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详细分省招生计划以我校强基计划报名系统公布为准。

###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 （一）报名时间和办法

2020年5月10日10:00至30日12:00考生可登录武汉大学强基计划报名系统（<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486>），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在网上报名。报考我校强基计划的考生不能兼报其他高校，但可以最多报考我校在生源省有强基计划的同科类（新高考改革省份指同选考科目要求）3个专业。

#### （二）考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 （三）入围学校考核测试办法

1. 对于第一类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省一本线之上的，按照我校在生源省强基计划各专业招生计划的4倍，以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学校考核测试名单（末位同分同入围）。报考了多个专业的，将以“高考成绩优先”原则确定入围学校考核测试的唯一专业。

2. 对于第二类考生，只要其高考成绩达到生源省一本线，即破格入围我校考核测试，不占用招生计划4倍的名额。报考了多个专业的，以所填报的第一专业为入围学校考核测试的唯一专业。

#### （四）学校考核测试

我校考核测试分为体育测试、综合能力测试两个环节，详细考核测试方案在入围考生报名参加测试前公布。我校考核测试将于2020年8月4日前完成。

1. 体育测试项目为中长跑（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和立定跳远两项，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高三毕业生评价指标）（详见附件），所有考生均需参加。凡有一项测试不合格者即失去参加综合能力测试资格。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测试的考生，须出具相关证明；因临时生病不能参加体育测试的考生，凭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办理缓测手续，录取后在新生报到前先行参加测试并合格后方可办理新生报到手续。

2. 综合能力测试分专业进行，主要以“对专业学科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立志于为国家发展做重大贡献”为标准，结合考生综合素质档案，重点考查学生在所申报基础学科领域的志趣、天赋、潜质以及已经或可能展现出的能力等。考核方式由各专业从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三种方式中选择（不超过两种），其中笔试和面试主要考查学生所申报学科的基本素养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辨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实践操作主要考查学生动手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满分100分。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学校考核测试方案可能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再另行通知。

#### （五）录取办法

我校将以考生综合成绩为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1. 考生综合成绩合成办法

$$\text{考生综合成绩} = \text{考生高考成绩} \times 85\% + \text{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frac{\text{生源省高考总分满分}}{100} \times 15\%$$

综合成绩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确定录取名单

对于第一类考生，根据我校在生源省强基计划的招生计划，分省分专业按综合成绩高低择优确定强基计划拟录取名单（考生综合成绩同分时，学校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高者优先）。

对于第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达到同省第一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予以录取，所需计划不占已公布的各省强基计划名额。

拟录取名单于8月5日前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并办理录取手续。

我校分省分专业录取标准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区、市）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区、市）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 四、培养方案

学校成立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专责领导机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的副校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财务部、国际交流部、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后勤保障部及相关学院。

1. 强基计划录取入校的学生实行单独编班、小班制教学，设置首席教授，实施烛光导航工程，安排知名教授“一对一”指导学生的学习及科研活动。

2. 学校将对强基计划学生实行阶段性考核及动态分流补入机制。本科二年级末，组织专家对强基计划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学生分流到同专业普通班，空缺人数可由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同专业普通班学生申请转入。本科三年级末，组织专家对强基计划学生进行考核，考核良好和优秀者即可获得继续攻读研究生资格，其中考核优秀者优先获得直博资格。研究生阶段，继续实行专家考核机制，监控培养质量，对不合格学生进行分流管理。

3. 学校将通盘考虑本、硕、博阶段的学习和科研，以学术为纽带，以拔尖创新的学术型人才为培养目标，制定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方案，本科阶段培养重点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硕博阶段在本学科或本学院所涉及相关领域继续深造；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学校相关科

研项目以及科研机构如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优先吸纳强基计划学生参与项目研究。

4. 学校将多渠道增加强基计划学生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机会，学校支持学生出国交流经费优先保证强基计划学生需求；突出能力培养，培养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科学领域拔尖人才，并在奖学金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5. 学校将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举措，树立标杆。为每名“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建立人才成长档案，跟踪培养发展情况，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指导，积极为关键领域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

## 五、其他说明

（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已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的省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尚未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的省份，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地各中学报考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后，统一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学校不要求报考考生另行提供与此相关的材料。

（二）对于在我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将取消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

（三）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入学后本科学习期间不得转专业，本科期间阶段性考核分流原则上限于本校普通类同专业。

（四）考生来校参加考核测试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考生须缴纳考试费。

（五）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

##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在武汉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信息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正、录取标准公示。

（二）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接受武汉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七、咨询方式

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武汉大学本科生院楼南 205、206 室

邮编：430072

招生咨询电话：027-68754231（正常工作时间）

传真：027-68755571

电子邮箱：wdzsb@whu.edu.cn

武汉大学本科招生网：aoff.whu.edu.cn

武汉大学监察部

电话：027-68752636（正常工作时间）

邮箱：jwo@whu.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gaokao.chsi.com.cn

八、本简章由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